

东风分公司第二条原水管扩建工程 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实施方案

(数量 <50 株、胸径 $\geq 50\text{cm}$ 且数量 <10 株或胸径 $<80\text{cm}$,
且不涉及历史名园等重要场所树木的)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一、东凤分公司第二条原水管扩建工程项目概况和城市树木迁移、砍伐必要性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或原因说明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海西路、玉峰路、永安路，拟建管道的场地现状为市政道路，道路两侧为商铺及住宅楼，局部地段穿越河涌。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东凤水厂第二条原水主管，管道全长约 2.2km。管道起点接驳东海西路莺歌咀公园路口已建 DN1200 原水管，沿东海西路向东南埋地敷设至玉峰路，再沿玉峰路向南敷设至俊琴电器厂后向西沿支路敷设至东凤水厂，终点在东凤水厂围墙外侧接驳东凤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原水管。

本项目树木资源调查范围为东凤分公司第二条原水管扩建工程项目范围内，涉及树木迁改的具体位置主要分布在道路中央绿化带用地内的绿化树木，共 47 株。



区位图

2、树木迁移必要性

本项目在现状市政道路中央绿化带内新建一条东风水厂第二条原水管，采用埋地敷设，需在中央绿化带种植区内进行地下支护开挖、管线铺设等作业，中央绿化带现状树木影响正常施工，无法原地保留，需进行树木迁移。

（二）申请迁移、砍伐城市树木总体情况

因原水管扩建的需要，本次申请范围内涉及处置树木 47 株，具体如下：

1、异地迁移栽植：47 株。

由于在现状市政道路中央绿化带内新建一条原水主管，需对绿化带种植区进行开挖施工，无法原地保留现状树木。原水管扩建采用埋地敷设，由于新建管道埋深的限制，建成后道路中央绿化带栽植土壤有效土层厚度不满足乔木种植的要求，无法回迁利用，需进行树木异地迁移栽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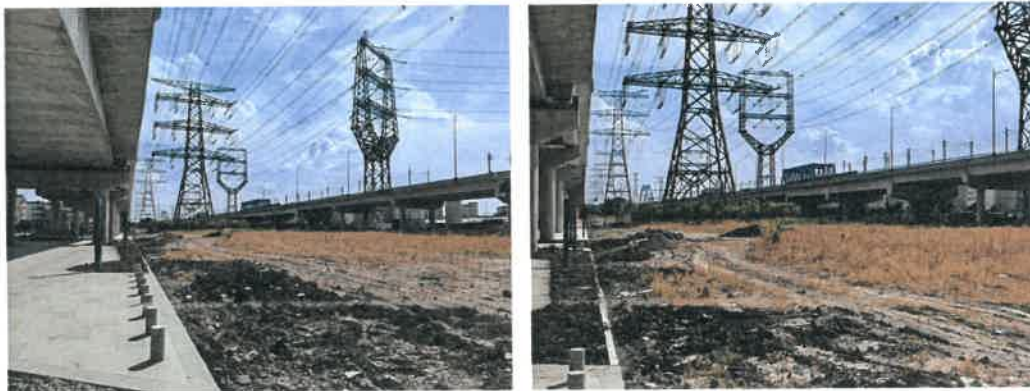
2、本项目不涉及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胸径 80cm 以上的树木。

3、树木迁移后利用

本项目 47 株垂叶榕需迁移至中山市东风大道东侧绿地，即广中江高速侧绿地（具体位置详见下图）。本项目需迁移的垂叶榕地径为 32~59cm，总工种植面积需 812 平方米。



藏植地区位图



藏植地现状图

4、树木处置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的树木迁移施工单位对本次项目树木进行迁移及养护，并采取保护措施。

二、东风分公司第二条原水管扩建工程项目绿化苗木清单

项目名称：东风分公司第二条原水管扩建工程

项目地点：位于中山市东凤镇玉峰路、永安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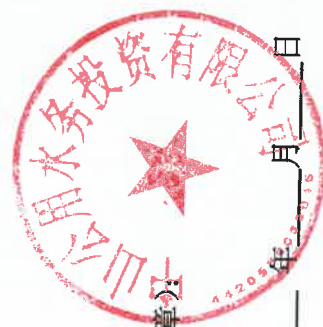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权属单位：中山市东凤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序号	地点/路段	编号	树木名称	地径 (cm)	数量 (株)	迁移/砍伐	原因	种植/藏植地点	树木现场照片	备注
1	玉峰路（同乐工业大道）	34、36、38、44、45	垂叶榕	32-35	5	异地迁移藏植	原水管扩建	中山市东凤大道东侧绿地		权属为中山市东凤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2	玉峰路（同乐工业大道）	17、19、30-33、37、40	垂叶榕	36-40	8	异地迁移藏植	原水管扩建	中山市东凤大道东侧绿地		权属为中山市东凤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序号	地点/路段	编号	树木名称	地径 (cm)	数量 (株)	迁移/ 砍伐	原因	种植/栽植 地点	树木现场照片	备注
3	玉峰路（同 乐工业大 道）	3-5、7、9、 11-12、 14、18、 20-23、 27-29、 35、39、 43	垂叶榕	41-45	19	异地迁移 栽植	原水管扩 建	中山市东凤 大道东侧绿 地		权属为中 山市东凤 镇城市建 设和管理 局
4	玉峰路（同 乐工业大 道）	1-2、8、 13、 15-16、 24、 41-42、47	垂叶榕	46-49	10	异地迁移 栽植	原水管扩 建	中山市东凤 大道东侧绿 地		权属为中 山市东凤 镇城市建 设和管理 局
5	玉峰路（同 乐工业大 道）	6、10、46	垂叶榕	50	3	异地迁移 栽植	原水管扩 建	中山市东凤 大道东侧绿 地		权属为中 山市东凤 镇城市建 设和管理 局

序号	地点/路段	编号	树木名称	地径 (cm)	数量 (株)	迁移/ 砍伐	原因	种植/栽植 地点	树木现场照片	备注
6	玉峰路(同 乐工业大 道)	25-26	垂叶榕	55、59	2	异地迁移 栽植	原水管扩 建	中山市东风 大道东侧绿 地		权属为中 山市东风 镇城市建 设和管理 局
备注: 1. 迁移方式有回迁利用、异地迁移种植、异地迁移栽植; 2. “砍伐”又称“异地处理”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